

# 授 信 約 定 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 貴社)約定，立約人對 貴社之一切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信用卡循環信用、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其本金在

新臺幣 \_\_\_\_\_ 元整範圍內另包括其利息、遲延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社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社，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述通知及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完成之前，立約人所留存於 貴社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鑑而與 貴社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立約人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社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立約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或 貴社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一律按月支付。

第五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更生、清算、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 除前述各款外， 貴社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 貴社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社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六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或未依約按期攤付本息時，立約人同意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社之一切債權，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 貴社得以行使抵銷權：

- (一)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 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 貴社向借款人付款者。

第七條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 貴社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覆審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 貴社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 貴社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 貴社認為立約人送交 貴社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 貴社通知，即視為違約，但 貴社並無監督、稽核、檢查、覆審及查閱之義務。 貴社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

立約人並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

第八條 立約人對於 貴社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 貴社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利用立約人資料。
- (二) 貴社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並同意 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廠商進出口資訊(P02)」及「記帳關稅保證人資訊(Y05)」等二項關務資訊。
- (三) 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 貴社蒐集利用。
- (四)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 (五) 立約人與 貴社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證或更正。
- (六) 貴社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 貴社通知補立債權憑證，提供 貴社收執，或依據 貴社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條 凡持有 貴社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 貴社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 貴社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第十一條 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立約人當即負責，立即按其保證債務之範圍及責任如數付清，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保證責任：
  - 1、一般保證，指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 貴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 2、連帶保證，指保證人與借款人連帶負清償責任，當借款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 貴社無須先就借款人之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直接向連帶保證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
- (三)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第十二條 立約人同意 貴社因業務需要辦理下列委外作業如有涉及立約人之資訊，除應收債權之催收外，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

- (一) 委請律師、代書處理法務事項。
- (二) 委託其他機構或與其合作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
- (三) 不動產鑑價。
- (四) 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
- (五) 其他經財政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貴社如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應以書面、網站公告方式告知立約人，如未依約定告知，就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或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貴社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存摺登錄 繳息收據列印 電子郵件 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立約人同意如以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如以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立約人：\_\_\_\_\_ (簽章)

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 貴社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借據」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立約人與 貴社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五條 立約人對本約定書有疑義時得與 貴社服務專線逕行連絡：

電話：04-7782182 分機 260(服務時間：營業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傳真：04-7763755 電子信箱：[lk260@mail.lkbank.com.tw](mailto:lk260@mail.lkbank.com.tw)

網址：<http://www.lk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社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第十六條 立約人對 貴社之各宗債務，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貴社後生效。

####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立約人於 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 貴社為錯誤評估者。

(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四)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五)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六)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七)立約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八)立約人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九)違反與 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 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第二條 立約人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貴社得要求立約人補提擔保品或加徵保證人。

第三條 立約人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同意 貴社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 貴社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立約人同意 貴社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第四條 立約人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貴社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立約人：\_\_\_\_\_ (簽章)

此 致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_攜回

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以上】

本人已閱讀借據契約書全部內容，並經 貴社專人詳細解說契約之重要內容，本人  
\_\_\_\_\_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契約書所有約定。

立約定書人 對保簽名		留 存 印 鑑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或設立 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對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人 簽 章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准	經 辦